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後，所得出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掌握的其他資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2,600,000 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後，所得出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掌握的其他資料，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6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1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經營農產品交易市場的收入及物業銷售收入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帳目後，所得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評估結果尚有待落實。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表現的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預期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